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验[2009]148号



关于对苏州天马医药集团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22号迁建项目（一期年产精细化学品葡辛胺、A酯、芝麻酚、保护氨基酸系列产品620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和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三、附苏州天马医药集团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苏州天马医药集团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此页空白)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2009]148号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内某企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内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拟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建设“年产1000吨XX产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由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园区环保局”）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2002年）等有关规定，园区环保局对项目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批意见函告贵局，请贵局予以配合。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XX路XX号，占地面积XX平方米，总建筑面积XX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XX，主要原料为XX，主要产品为XX。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XX产品1000吨。

二、环评报告表编制情况：报告表编制单位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于XX年XX月XX日编制完成。报告表编制过程中，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公众参与等工作。报告表编制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

三、审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园区环保局对项目进行了初步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园区环保局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备案。贵局在审批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质量。同时，应加强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抄送：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印发